

#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3〕53号

##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8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45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2023-2024  
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

---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助资金（万元）
1	仙游	25.05
2	荔城	4.23
3	城厢	1.65
4	涵江	9.60
5	秀屿	4.47
合计		45

## 附件 2

##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仙游、荔城、城厢、涵江、秀屿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 1.5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积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亩)	仙游	8350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积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亩)	荔城	1410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积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亩)	城厢	550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积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亩)	涵江	3200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积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亩)	秀屿	1490
		质量指标	试点区域农膜回收率	试点区域农膜回收情况	仙游、荔城、城厢、涵江、秀屿	8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试点任务补贴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每亩补助额		不超过 30 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 80%	